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管理作業要點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管理作業要點目錄

壹、總 則

貳、管理作業規定

一、入廠規定

二、工作規定

三、機械設備及工具使用規定

四、物料圖樣管理規定

五、公用設施及供應規定

六、整潔規定

七、督導規定

參、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二、設置協議組織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設置

四、職業災害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健康管理檢查

七、自動檢查

八、安全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肆、附 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管理作業要點

壹、總 則

- 1、為有效保護承攬商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及確保廠內環境管理與資源運用符合管理要求，以提高本公司相關管理績效，使在本公司廠區內工作之承攬商，對本公司之一般工作規定，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2、本要點所稱之承攬商，係指依據本公司規定辦理入廠承包各廠處工程之廠商業主、經營負責人及其所僱用而在本公司廠區內工作之人員如下：
 - (1)經由本公司公告、招標或比價、議價而得標之廠商〔含供應商(如至廠區現場卸貨或配合現場尺寸安裝施工或裝備測試調整工作等)、及核准之分包商或營繕工程之再承攬商〕。
 - (2)受保險公司或船東委託必須進入本公司廠區內工作之廠商及人員。
上述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廠區工作時，除應遵守政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規』及附屬規定暨其他相關法規外，均適用本管理作業要點。
- 3、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稱管理人員)者始得登記為本公司之承攬商。

貳、管理作業規定

一、入廠規定

- 4、凡承攬商進入本公司廠區承攬工程時，應先申請出入證，並經核准後，始可憑證進入廠區工作。
- 5、承攬商出入證分「長期」及「臨時」兩種，其核發原則如下：
 - (1)得標承攬商及其管理人員(工程師、領班、安全衛生管理員、會計等)暨其員工准發長期出入證，貼個人照片，由個人永久保管，於進出廠區時應至廠區內之指定地點刷卡，並依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之要求出示證件，俾便查驗。
 - (2)承攬商之臨時員工進廠工作期限為十五天以內，進廠時必須先以個人身分證件換領臨時出入證，離廠時即予繳還，使用期限屆滿因特殊情形而必須延長時，應檢具具體理由簽請二級以上主管核定酌量延長期限。
 - (3)公司評鑑合格承攬商需工程得標後，方可依合約申辦證件。
- 6、出入證及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遺失補發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1)長期出入證之申請核發程序：先由業主填具長期出入證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連同2吋相片二張(一張貼申請表、另一張供建檔)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工程合約，送工程主辦單位二級以上主管審查合約、工種及人數是否合於需要，包工年籍資料是否相符，是否辦理參加勞保、綜合僱主責任險，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如事業主(本公司)辦理之補強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必要資格等之查證(以上均應檢具證明文件供查證)，轉由管理處/基隆管理課核發(該申請表由主辦單位及業主各自影印存查)，每枚收取工本費貳百元，如承攬商結束對本公司各項合約之承包或其廢止營業登記時，該證件即予鎖卡而無法刷卡進入廠區，但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如轉換雇用關係)。
 - (2)臨時進廠之申請核發程序：承攬商業主如因工程需要，須增僱臨時工時，得預估工程所需增僱之人數，填具「臨時進廠申請表」(使用表格如附件三)，由安全工程師(員)

【無安全工程師(員)者，應指派適當人員】審查是否參加本公司辦理之補強教育訓練後，送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二級以上主管審查人數是否合於需要或違反申請限制，是否辦理參加勞保、綜合僱主責任險〔不適用投保綜合僱主責任險人員(如船東自雇承攬商等)則需加保最低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團保〕，及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必要資格等之查證(以上均應檢具證明文件供查證)後簽核，手續完備始同意予以換證入廠，上班時間送管理處/基隆管理課核發，非上班時間證明文件無法及時提供查證者，由業主具結向值日室申請，經值日室洽工程主辦單位確認後簽核(無法確認得不予同意臨時進廠)，並以當日為限。臨時進廠人員如於工作期限結束前即不再受僱進廠，業主應通知工程主辦單位及管理處/基隆管理課，若未及時通知而致其仍換證進廠，所發生工安或竊盜事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應對業主加倍罰款。

- (3) 供應商長期出入證每年應換發一次，每證收取工本壹百元，於十二月一日起受理申請，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發新證，舊證需於證件有效日期止十五日內繳回管理處/基隆管理課。供應商至廠區現場卸貨或配合現場尺寸安裝施工或裝備測試調整工作人員，比照承攬商員工之申請核發程序辦理感應式長期出入證或臨時進廠，並納入綜合僱主責任險投保對象，其進出廠依承攬商門禁規定管理。
- (4) 凡長期出入證或臨時出入證遺失時，填具遺失切結證明向管理處/基隆管理課申請補發，每枚除繳工本費貳佰元外並罰款肆佰元，由管理處/基隆管理課開具罰款通知單，自行向財務處/基隆管理課繳款後辦理。
- (5) 每一家廠商以申請一張車證為原則，若其員工超過四十人(不含增僱臨時工之人數)加發工程(貨)車車證一枚，若超過八十人再加發一枚工程(貨)車車證，一家最多以三張車證為限，申請表格如附件四。
- (6) 持長期出入證以機車通勤之承攬商(含員工)、供應商、來賓等應申請機車識別證，申請表格如附件五，臨時進廠人員之機車亦應事先登記，申請表格如附件六。
- (7) 車輛通行證、機車識別證之申請核發程序及遺失處罰補發作業比照出入證之作業方式。
- (8) 長期出入證毀損而致無法刷卡，應即持毀損舊證至管理處大門換證室/基隆管理課繳交工本費換發新證。

- 7、承攬商承攬工程結束或合約期滿即自動將其員工出入證鎖卡並禁止進廠，如其員工中途離職，應即解除雇用關係，於本公司防護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禁止進廠註記之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而發生綜合僱主責任險保費仍應繳納，若致其員工進廠發生工安或竊盜事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應對業主加倍罰款。
- 8、為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效掌握本公司勞工人數，承攬商進廠工作必須刷卡，上下班尖峰時段應至廠區內之指定地點刷卡，非上下班尖峰時段則須在大門處刷卡，承攬商無合約或其員工與業主之雇用關係中止者禁止進廠。年度內未依規定刷卡者，罰該承攬商業主第一次壹仟元，第二次貳仟元，第三次肆仟元，第四次沒收出入證，禁止該員入廠。若發現承攬商人員有相互代刷卡情節，罰該承攬商業主伍仟元。
- 9、管理處/基隆管理課得於廠區內，隨時抽查承攬商(包工)出入證，如有冒用及未按規定手續換證進廠者或故意逾期延遲繳還臨時證件或使用已報失、已註銷及偽造、變造之證件等情事，違規之個人，得註銷其出入證半年，但屬累犯者永久禁止入廠，同時每一人次得罰該承攬商雇主壹萬元，第二次每人罰貳萬元，第三次每人罰參萬元，一年內達四次者，即停止其承攬權半年。
- 10、各廠處亦得於廠區內，隨時抽查承攬商(包工)出入證或工作證，如有未刷卡進廠工作者，

依本管理要點第 8 條規定之罰則處置。承攬商有工種及施工資格或其他不符合工作規定等情事，得即予沒收工作證，並依相關規定處置。

- 11、臨時進廠洽公廠商，除指定洽公訪問單位外，應先向大門警衛辦理登記手續，以身分證換取廠區臨時出入證。
- 12、凡承攬商所屬員工，未參加勞工保險，在廠工作者，經查獲第一次罰承攬商業主壹萬元，第二次罰參萬元，第三次停權。
- 13、凡申請進廠工作之承攬商員工，其年齡必須滿十六歲以上，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等特殊作業，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年齡限制，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罰承攬商業主壹萬元，第二次罰參萬元，第三次停權。
- 14、凡申請進廠工作之女工，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罰承攬商業主壹萬元，第二次罰參萬元，第三次停權。
- 15、本公司所核發之出入證為承攬商進入廠區後之工作憑證，未主動出示者，禁止進廠。出入證與工作證應隨身攜帶或配掛胸前，以供查驗，凡拒絕接受查驗或藉故逃避者，每一人次得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其同一人員重犯者，每一人次得罰壹萬元。
- 1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出入證，亦不得承攬或受僱參與本公司工作，若已從事承攬工程者，應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 (1)本公司現職之從業員。
 - (2)本公司從業員因案停職或除名者，惟曠工過多而除名者，得於滿一年後申請入廠工作。
 - (3)曾任本公司承攬商之僱工，但其素行不良，經本公司撤銷有案者。
 - (4)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已請領各類保險老年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者，則以勞保職災保險身份申辦進廠)。
 - (5)患有癲癇病、經神病、職業病或嚴重傳染病者。
 - (6)智能及體力有顯著不足，足以危及工作安全者。
 - (7)有安全及其他顧慮者。
- 17、承攬商不得僱用本公司現職、因案停職或除名之從業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罰則辦理：
 - (1)凡承攬商僱用本公司現職從業員，每一人次罰拾萬元。
 - (2)凡承攬商僱用本公司因案開革、停職或除名之人員，每一人次罰伍仟元，並沒收其出入證。
- 18、承攬商不得穿著印繡有本公司或員工名稱之制服入廠工作，違者第一次罰壹仟元，第二次罰貳仟元，第三次罰肆仟元，第四次即沒收出入證，永遠禁止入廠工作。
- 19、凡因工程需要，承攬商所屬員工必須加班趕工時，其承攬商業主或其指定代理人，應於當日下午下班前，以電腦上線申報加班，經所屬主辦單位電腦線上核可後由大門警衛(保全人員)管制。但遇下班後臨時加班，因來不及於電腦上線申報時，則由主辦單位主管確認後以電話通知值日室，或由本公司值日人員洽主辦單位確認並予簽證後，再送大門核對管制。凡加班時間之員工進出及工作，應遵守本管理作業要點與公司相關規定(屬互相支援之加班，應先完成支援及申報加班程序)，若承攬商未申報加班而於廠區加班工作，罰該員工所屬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
- 20、承攬商之人員、車輛及物品之進出，應遵守本公司有關規定，違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車輛通行證一律放置前座擋風玻璃明顯位置，機車識別證則應黏貼於公司門禁警衛易於辨識之機車明顯位置，未出示車輛通行證或未黏貼機車識別證者，禁止進廠。車輛通行證或機車識別證違規使用，其罰則比照人員出入證辦理，惟罰款金額減半，一年

以內達四次者，撤銷車輛通行證或機車識別證。

(2) 未經核准攜帶違禁品，或私自載送未經核准之人員進廠，違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得併撤銷車輛出入證一年；情形嚴重則即予撤銷人員出入證，永不得申請入廠，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21、各承攬商之間因工作調節之需要，對其員工有人力互相支援時，應於本公司防護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支援程序。若其員工相互轉移重新僱用時，應提出可供本公司原審核之工程單位確認該員工的工具、薪資及借款等，已與原雇主結清之證明文件後(如附件十)，由新雇主重新申請進廠。原雇主未解除雇用關係而仍繼續入廠為新雇主工作者，或人力互相支援未完成支援程序，視同未按規定手續進廠，除由原雇主須繳納綜合僱主責任險之保險費，每一人次得罰該承攬商業主伍仟元，第二次罰壹萬元，第三次罰貳萬元，一年內達四次者，即停止其承攬權半年。

承攬商不得對員工相互轉移之工作權做不當限制，當原雇主不願出具結清之證明文件時，應於該文件內提出工具、薪資及借款等未予結清的具體事證說明，否則視為已結清，由新雇主在該文件上註明已告知原雇主確認及填註確認日期，經工程主辦單位審查並送管理處/基隆管理課後即可重新持證進廠。

二、工作規定

- 22、承攬商所屬員工在廠作息時間，除特殊情況奉准外，應完全比照本公司從業員辦理。
- 23、凡承攬商員工未到收工時間，即擅離工作現場，或提前用餐者，一經查獲，每一違規人次視情節罰該員工所屬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
- 24、承攬商對所承攬工程不得轉包，如經查獲者，除取銷承攬資格外，該工程完工部分，亦不得辦理請款。
- 25、凡經本公司核准登記列管之承攬商，其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業主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登記或工程主辦單位專簽核准。如有私相轉讓及變更情事，一經查覺，永遠停止其承攬工作。
- 26、承攬商請領工程款時，如經查覺有藉故冒領或濫領工程款情事，除向當事人追繳賠償責任及永遠停止承攬工作外，情節重大者，移送偵辦。
- 27、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區範圍內，應就所簽訂之承攬工作施工，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自行向船東洽攬工程，違者永遠停止承攬工作，如有使用公司之場地設施及水電氣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計價償付。
- 28、承包工程中，如發現有連帶追加工程時，應即報請本公司負責人員處理，承攬商不得逕行施工。
- 29、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區內工作時，除應遵照本公司各項規定及各業務有關之督導管理外，並應保持良好之工作紀律，如有下列項情事之一，其所屬承攬商，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1) 結交不良幫派，在廠區糾眾脅迫恐嚇，藉機鬥毆、尋仇報復，或嚴重侮辱本公司管理人員者。
 - (2) 在廠區故意破壞本公司之機器、工具、器材等，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致有嚴重損害者。
 - (3) 在廠區攜帶槍械彈藥者。
 - (4) 在廠區販毒者。
 - (5) 在廠區酗酒、鬥毆、滋事者。
 - (6) 竊取本公司或他人財物者。
 - (7) 在廠內賭博者。

- (8)違反規定且不服指導，有違抗或（含對同事）言行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9)在行政區酗酒、鬥毆、滋事者。
- (10)與承修船舶之船員從事非法交易者。
- (11)在廠內私自販賣物品或收購舊物者。

有關承攬商罰款：

屬(1)至(6)情節者，每次罰壹萬元至貳萬元，屬(7)至(11)情節者每次罰壹萬元。

有關承攬商員工之處罰：

屬(1)至(6)情節者，沒收當事者出入證永久禁止入廠，屬(7)至(11)情節者註銷當事者出入證半年。

有關違規當事者屬承攬商本人(含現場負責人)之處罰：

除依上兩項加倍處罰外，另加停止承攬權半年之處分。

對於承攬商所僱用人員竊取本公司財物，致造成本公司損失超過貳萬元者，按損失與罰款差額再加倍罰款，如係由於承攬商監督不週所造成，承攬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30、禁止攜帶酒類或含酒精成份飲料入廠(含維士比、保力達B等)，違者罰承攬商雇主貳仟元到伍仟元。若發現在廠區飲用者，罰其雇主伍仟元到壹萬元。如發現在廠區販賣酒類或含酒精成份飲料(含維士比、保力達B等)，當事者註銷其出入證半年外，其所屬承攬商雇主並罰壹萬元。
- 31、承攬商前往本公司廠區以外指定之船舶工作時，不論靠泊碼頭、繫泊水鼓或拋錨港外，必需配帶出入證及國民身分證，並由各廠主辦單位向當地所屬港警所辦理臨時登輪證。
- 32、對於本公司廠區內所承造或承修之船、艦，本公司認為有安全顧慮、管理需求或特殊施工資格等要求者，得規定凡登船、登艦或進入工作區工作之承攬商，必須加佩掛特別登船(艦)證或相關工作證，該項證件應由承攬商向所屬主辦單位事先申請核發，未佩掛前述證件或未通過電子掃瞄，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或冒用他人證件，而登船、艦或進入工作區，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承攬商佩掛前述證件應有義務接受本公司查驗，依本管理要點第15條規定之罰則處置。
- 33、嚴禁承攬商未經核准在本公司所屬範圍內(含船上及駐外工地)照相、寫生、測量、釣魚等從事非屬其承攬工作性質的行為，違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
- 34、凡承攬商之員工如意圖破壞或因管理不善，致危及本公司及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者，經查覺後，除當事者依法究辦外，其承攬商業主應負連帶之法律責任。
- 35、在本公司廠區任何地點及臨時工地，除因工程需要經核准者外，嚴禁燃燒物品，違者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如屬情節重大者，得沒收出入證，並送法辦，若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舉發而需罰款者，承攬商業主負責該項罰款之全部。
- 36、在本公司廠區任何地點及臨時工地施工，必須遵守環保規定，並依規定執行(或配合)環境檢測工作，違者罰貳仟元到伍仟元，若因未遵守環保規定而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舉發而需罰款者，承攬商業主負責該項罰款之全部。
- 37、從事一般或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應按環保規定執行清除處理工作環保規定執行清除處理工作，違規廠商須負民、刑事責任，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或停權處分。
- 38、非屬承攬商承修之機器，絕對禁止擅自轉動、拆卸，船上裝載品或障礙物必須移開者，應洽負責人員辦理，不得私自移動，違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到壹萬元，若造成本公司

損失，承攬商業主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如肇事故除送警究辦外，攬商業主並應負一切連帶責任。

- 39、工程如有修改試驗或試車等工作，承攬商不得私自動工，應洽負責人員處理，否則其未肇事故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到壹萬元，若造成本公司損失，承攬商業主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如肇事故除送警究辦外，承攬商業主並應負一切連帶責任。
- 40、凡因承攬本公司工程需要，如需拆卸艙裝品、電纜或割切洞孔，應事前洽負責人員同意後辦理，不得逕行施工，違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到壹萬元，若造成本公司損失，承攬商業主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如肇事故除送警究辦外，承攬商業主並應負一切連帶責任。
- 41、在工程進行中，必須切斷或供應電源、關閉或開放燃油、滑油、壓縮空氣、蒸汽、淡水、海水等閥，停止或轉動泵浦輔機以及其他機械時，承攬商須事先洽負責人員辦理，不得自行操作，違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到壹萬元，並即沒收出入證飭令離廠，若造成本公司損失，承攬商業主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如肇事故除送警究辦外，承攬商業主並應負一切連帶責任。
- 42、工程進行中，不得隨意將滅火器丟棄於垃圾桶，違反規定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如造成初期火災無法及時撲滅而致本公司損失，承攬商業主應負完全責任。
- 43、承攬商使用之電焊機及瓦斯、氧氣軟管、CO₂軟管等，必須懸掛使用人名牌，違反規定以一年同一地點為累計基準，第一次罰壹佰元到伍佰元，第二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第三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第四次加倍處罰壹萬元。
- 44、承攬商離開工作地點未取下電焊把手焊條，未關閉使用之CO₂、氧氣、瓦斯，下班收工後未切斷電焊機電源、未取下電焊線、未將瓦斯、氧氣等軟管從艙內取出，且未自集箱將其接頭部份拆下，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如因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而肇事故者罰壹萬元，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45、電焊機接地回路應按規定接好，嚴禁電線鎖接油管或其他含有可燃性之氣體管路上及吊車軌道上，每次罰伍仟元到壹萬元。
 - (1)AC 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器嚴禁擅自關閉或使其失去功能，違反規定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者罰壹萬元，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2)CO₂ 電焊機供氣電磁閥嚴禁擅自拆卸使其失去功能，違反規定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者罰壹萬元，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46、電動機具及電源開關發生故障，要委請服務電工檢查修理、嚴禁自己動手，違反規定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者罰壹萬元，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47、高壓氣體貯存周圍二公尺範圍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吊火性物品，其容器應保持在四十度C以下，違反規定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者罰壹萬元，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48、不得利用氧氣作壓縮空氣使用，不可用來清潔管路、或清潔工作物之用，更不可以氧氣當做通風吹涼身體，違反規定每次罰伍仟元到壹萬元，發現氧氣軟管漏氣，應立即修理，違反規定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
- 49、不得使用瓦斯吹管，當做照明使用，違反規定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者罰壹萬元，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50、吊運高壓氣體鋼瓶，應對瓶閥作適當防護，搬運時需用小車載運，嚴禁將氧氣與乙炔瓶在地面上滾動運送，違反規定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罰壹萬元，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51、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區、船上或特設工地工作範圍內從事除銹、噴砂或油漆時，應對被塗物、油類、噴漆機及油漆桶設置適當防護，未做適當防護，致污染地面者，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致污染海面者，每次罰伍仟元到壹萬元。
- 52、承攬商在本公司依規定應架設防護網之廠區或特設工地工作範圍內從事除銹、噴砂或油漆時，應依規定做好防護網之架設後方可施工，違反規定者，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
- 53、若環保機關通報因空氣品質不良禁止噴砂及噴漆，經公司環保單位轉知各單位停工後，承攬商未遵守規定而仍繼續施工者，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
- 54、承攬商在非指定之工作場所範圍內，未經允許而從事除銹、噴砂或油漆者，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

三、機械設備及工具使用規定

- 55、凡本公司各項固定式之機器裝備、各型吊車、以及具有動力之各種車輛，承攬商員工不得擅自操作，如需借用或使用時須洽請本公司負責人員決定是否可交由持有合格證書之包工操作，或必須有本公司派人操作。另各種活動裝備或設施，承攬商於使用前，必先經有關單位許可，否則不得擅自取用，如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或取用者，除當事人永遠禁止入廠工作外，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及負本公司損失之一切賠償責任，若造成人員機具損傷，其承攬商業主應負完全責任。
- 56、凡外包工程在本公司廠區內施工者，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不論自備或按規定手續向本公司借用，應有適當的安全性控管機制，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自動檢查，每日早上必須檢查，以確保安全及品質，若發現工具故障、不安全或品質不佳者，應即停止使用，如係向本公司借用者，應即送修，違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
- 57、承攬商借用機械設備及工具時，應先填具「機械設備或工具借用單」(如附件十一)，加蓋承攬商行號章及負責人私章，先行送交所屬工場主任審查認可其所列品項及數量確為其承攬工程所必需者後，送請所屬廠長(經理)核批，承攬商憑此核准之借用單，即可向指定之機械設備管理單位或工具室借用。
- 58、承攬商所借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歸還。
 - (1)所承攬之工程業已完工者。
 - (2)所借機械設備及工具閒置者。
 - (3)本公司有使用需要者。
 - (4)無法每日歸還之機械設備及工具，當借期達一個月以上時，不論工程是否完工，應將借用機械設備及工具交還原借用之機械設備管理單位或工具室予以保養檢查，如因工程未完，可另辦借用手續。
 - (5)後續已續約工程，使用相同機械設備及工具，得以轉單續借，但於辦理續約時，本公司有權抽查核對。
- 59、承攬商所借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概不得私自攜出本公司，違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並依法送警究辦。
- 60、承攬商及所屬員工，不得向本公司從業員私自借用機械設備及工具，承攬商之間亦不得以本公司之機械設備及工具彼此轉借，違者除本公司從業者另行議處外，承攬商部分，第一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第二次則撤銷承攬商合約及出入證。
- 61、電焊線、瓦斯及空氣管等管線未適當防護者或不當使用而致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62、凡借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如損壞或遺失時，均應照本公司「承攬商使用機械設備及工具管

理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十二)。

- 63、凡使用之電鍍線或其他電線如發現破損或裸露有感電之虞仍予繼續使用時，罰承攬商業主伍佰元到貳仟元，如致危及生命財產之安全時，其承攬商業主應負完全責任。
- 64、承攬商如依規定需自備機械設備或工具，應有適當的安全性控管機制，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自動檢查，攜入本公司廠區時，應填具「攜入機械設備及工具證明單」(如附件十三)一式兩份，經門警查核其規格、數量後予以簽證，一份存門警處，以供日後放行查對之用，另一份存承攬商所屬主辦單位，以備機械設備或工具攜出時作開放行條之用。
- 65、承攬商對本公司之一切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及所供應之材料，應妥為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或施工錯誤而招致破損或浪費之情事時，均應依規定賠償，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撤銷其承攬商合約及出入證。
- 66、承攬商借用機械設備及工具使用完畢後，應予適當保養，擦拭乾淨後交還。
- 67、凡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區內放置之工具箱，一律漆綠色，並在工具箱正面依標準格式寫上承攬商號(如附件十四)，由主辦工廠指定地點，放置整齊，否則除沒收其工具箱以廢料處理外，並罰伍佰元到貳仟元。
- 68、嚴禁承攬商在本公司內私自製作工具箱或其他私人用品，若經查獲，除製作品沒收外，違者每人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
- 69、本公司實施機械設備及工具盤點時，承攬商必須配合公司作業接受盤點，拒絕合作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並追回所借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

四、物料圖樣管理規定

- 70、外包工程在本公司廠區內施工者，其所需直接料或間接料，除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均由本公司供給。如果承攬商自備料，承攬商需將「自備料」列表經管理處/基隆管理課簽證進入廠區送主管工廠備查。
- 71、承攬商除依規定領用之材料外，非經工程主辦單位許可，不得擅自在廠區內取用任何材料，違者除承攬商業主應照市價賠償外，並酌情處以停止承攬工作半年。
- 72、工程餘料應辦退料手續，另拆下之廢料，應照指定地點集中存放，違者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
- 73、承攬商應嚴密注意下列規定事項，違者加重罰款：
 - (1)所用鐸條應妥慎保管使用，不得散置現場，違者除每次基本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外，另加罰所棄鐸條價格之兩倍。
 - (2)所用油漆於開罐後，如不能一次用完，應予重新蓋緊，妥慎保管並於下次油漆時優先使用，及應於使用完畢後，將空桶繳回發料單位。如發現剩餘油漆有棄置不管而任其固化在桶內無法處理，或油漆桶任意棄置於垃圾桶、廢鐵桶之情事，違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外，並加罰該桶油漆價之兩倍。
 - (3)所用跳板、杉木、及鐵架等，應於使用完畢後，交還指定地點堆放整齊，違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作業過程中如有不當損壞，應照市價加倍賠償。
- 74、承攬商向本公司所借用之藍圖，或其他技術資料，當承攬之工程完工後應立即交還所屬主辦單位，不得予以描繪，複製、或私藏，違者除撤銷其承攬商合約外，並視同技術竊盜，送請法辦。

五、公用設施及供應規定

- 75、承攬商施工時，如需水、電、氧氣、乙烯、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等之供應，應先徵得工程主辦單位同意，依照本公司「廠區臨時動(電)力配置暨超時加班與例假日出勤動(電)力需求申請要點」(如附件十五)或「擴建期間營建及機器設備安裝施工用電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六)規定辦理申請後，始得使用，違者罰壹萬元，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76、承攬商使用本公司供應之水、電、氣等，應遵守本公司「節約能源檢查要點」(如附件十七)規定，節約使用，不得浪費，並配合限電措施關閉相關設備(如冷氣等)，違者罰貳仟元到伍仟元。
- 77、承攬商使用動力及電氣設備，因佈置不當或使用不當而引起火災、感電事故、或損毀設備者，應罰伍仟元到壹萬元，除當事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外，有關財物賠償事宜，承攬商業主應完全負責，並停止其承攬工作一年。
- 78、工程進行中，承攬商不得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不當使用消防設備，或接引消防水做為消防以外之用途，違反規定者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

六、整潔規定

- 79、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區或特設工地工作範圍內，應保持清潔，每日工作完畢，應巡視檢查後，始可離開，未清潔整理者，違者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屢次通知改善未改進者罰貳仟元，未清潔整理者罰壹仟元，清潔整理不徹底者罰伍佰元)，水、電、空氣未關者罰壹佰元到伍佰元。
- 80、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區內工作時，應遵守本公司廠內環境管理與資源運用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視其情節輕重，屬(1)至(2)情節者每次罰壹佰元到伍佰元，屬(3)至(5)情節者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屬(6)至(14)情節者每次罰貳仟元到伍仟元，其他違反本公司環保相關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罰伍佰元到伍仟元：
- (1) 隨地吐檳榔汁、吐痰、拋棄果皮、紙屑、煙蒂、破布、棉紗、飯盒及其他廢物等。
 - (2) 塗污本公司廁所及盥洗間。
 - (3) 隨地便溺。
 - (4) 資源垃圾(如焊線輪軸、紙盒等)未按規定分類回收者。
 - (5) 人員離開工作(或辦公)場所未即將冷氣、照明等之水、電關閉。
 - (6) 載運塗料未妥善網綁或固定，致掉落污染地面者。
 - (7) 未經陳核許可，擅自移植、修剪、砍伐廠區樹木、花草者。
 - (8) 垃圾桶、金屬桶、資源回收桶未作好垃圾分類工作。
 - (9) 便當盒、廚餘未依規定分類回收；便當盒、廚餘任意丟棄於垃圾桶。
 - (10) 餐廳及廚房廢油水、油煙收集設施，未依規定操作維護管理，致污染土壤、水質、空氣者。
 - (11) 私設小便斗，污水未經處理任意排放。
 - (12) 垃圾桶、廢鐵桶未經借用，私自任意移動。
 - (13) 攜帶家庭垃圾到廠區棄置者。
 - (14) 冷氣機濾網未定期清洗或不當使用。
- 81、本公司廠區內嚴禁傾倒污油、污水及廢油漆等髒物至排水溝或汙水井，因工作產生之廢物，應以盛器裝好(如以塑膠袋裝放亦同)，運往指定地點堆放或傾倒，且溢流圍堰所設置防溢堤閘門或開關設施應按規定保持關閉，違反以上規定者罰貳仟元到伍仟元，並負責善後處理費用。

- 82、船塢兩邊或吊車軌道內側未經主管單位許可，嚴禁堆放雜物或置放垃圾桶，違者罰貳仟元至伍仟元。
- 83、船舶裝卸油料時，應妥為輸送，不得污染地面及海面，違者除按污染港域規定辦理外，並即時清除之，污染地面者罰貳仟元到伍仟元，若未使用木屑清除地面漏油者，再加罰貳仟元到伍仟元，污染海面者罰伍仟元到壹萬元，如造成災害時，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七、督導規定

- 84、承攬商業主應督導廠區內工作之所屬員工，遵守本規則之規定，違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佰元到貳仟元。
- 85、承攬商業主應指派工作負責人(或為業主本人)負責並督導工作，且應向各廠(處)登記(含職務代理人)，易動時亦應正式通知變更其登記。
- 86、承攬商業主所派之負責人，應對所屬員工負有工業安全衛生、紀律維持及清潔管理等責任。
- 87、本公司外包工程負責人員除對工程負有進度考核、品質檢驗、工作程序等責任外，並對在工地之承攬商員工，有作業安全督導管理之責。
- 88、承攬商員工之紀律維護及安全檢查等，應視同本公司從業人員，得接受本公司各級人員之督導。

參、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設置

- 89、承攬商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90、承攬商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在進廠施工前，須將其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同意書及僱用勞工名冊(如附件十八)、業主私章、公司行號方型店章，送至各廠(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書』(如附件十九)，變更時亦同。其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承攬商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之，違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佰元到貳仟元，如在期限內仍未改善者停止承攬權至改善為止。
- 91、承攬商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依法設置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時，應於事業開始之日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陳報所屬檢查機構備查，將同意報備函影本，送各廠(處)存查(如附件二十)，變更時亦同，違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佰元到貳仟元，如在期限內仍未改善者停止承攬權至改善為止。
- 92、承攬商僱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而繼續承攬本公司發包之工程，其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已向各廠(處)報備且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亦未更換者，不必再報備。
- 93、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承攬商應指定適當代理人，代理其職務，違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到伍仟元，並勒令停工至合格代理人代行其職務為止。
- 94、二家以上承攬商或其分包商共同承攬工作，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工作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由各廠(處)指定之，如拒絕者得解除合約。

二、設置協議組織

- 95、各廠(處)發包之工程，本公司從業員與承攬商有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據『勞

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在承攬商開工前或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製作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存查(如附件廿一)。

- 96、『協議組織會議』成員應包括申請外包工程之二級單位主管領班、承攬商負責人、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共同作業單位人員，必要時請各廠(處)安全工程師、勞安處人員參加，承攬商未依規定參加者罰業主貳仟元，如經通知要求補參加，仍拒絕參加者得解除合約。
- 97、『協議組織會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應告知承攬商有關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本公司員工未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各場課應以書面通知承攬商)。
 - (2)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協商會議。
 - (3)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4)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5)工作場所之巡視。
 - (6)相關承攬商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7)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 98、『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廿二)，經各廠(廠長)處(經理)核簽後，應複印或掃描分送出席人員及單位。承攬商在開工時，應加具會議紀錄影印本，送各廠處安全工程師。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設置

- 99、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定依據本公司頒布之『設置協議組織及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原則』辦理，負責轄區內之指揮與協調工作，任何非本轄區之承攬商在本轄區工作者，必須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集承攬商參加『協議組織會議』，協商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承攬商未設置作業場所負責人，罰業主貳仟元，經通知改善，仍未設置者得解除合約。

四、職業災害

- 100、承攬商除對其僱用人員及其分包商僱用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已請領各類保險老年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者，則以勞保職災保險身份申辦進廠)外，為履行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之需要，應再投保本公司公開招標指定的保險公司所承保之『綜合僱主責任險』，拒絕投保者，不得辦理入廠申請，若於進廠後未按規定繳納保險費，外包單位得於其請領工程款時暫緩核付，拒絕繳納保險費者，年度內第一次罰承攬商業主壹萬元，第二次罰參萬元，第三次停權。
- 101、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如有蓄意毀損本公司設施而造成本公司設施損壞，每次違規罰款伍仟元到壹萬元，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若致使本公司人員傷亡事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民刑事責任。
- 102、承攬商所屬員工因故發生意外傷害，而要求本公司提供救護車者，應由傷者所屬承攬商派員護送至傷者或護送人員指定之醫院，如傷者所屬承攬商無人護送，得由本公司協助處理，惟後果仍由傷者及所屬承攬商負責。
- 103、承攬商如在本公司廠區內，或指定工作區內，發生暫時全失能傷害時，其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即報告工程主辦工廠之安全工程師或安全班長，會同前往勘察分析事故原因，並

填寫「失能傷害事故報告表」，於三個工作天內送會工程主辦工廠、管理處、勞安處/基隆安衛課(診療所)，違反本規定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

- 104、承攬商於本公司廠區內，或指定工作區內發生死亡事故，或一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時，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向當地勞工檢查機構報備，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在檢查人員蒞臨現場檢查前，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破壞或移動現場。肇事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陪同檢查人員至現場調查災害原因，並即填寫「失能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件廿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會工程主辦工廠、及勞安處/基隆安衛課、管理處。

承攬商需準備下列資料，且應儘速從優辦理傷亡者之善後事宜，並達成和解，取得和解書。違反本條規定者罰壹萬元，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承擔。

- (1)事業單位概況表(含承攬商)(附件廿四)。
- (2)罹災者狀況(附件廿五)。
- (3)職業災害補償項目表(附件廿六)。
- (4)和解書(附件廿七)。

- 105、承攬商所屬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時，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未接受調查或未參加檢討會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6、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取得法規必備之證照資格，各項教育訓練應登錄成冊，並送本公司登錄鍵檔管理，以備本公司及勞動檢查機關、認證驗證系統機構查對。未依規定接受訓練或法規期限內之複訓而從事工作經查獲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如造成事故災害，承攬商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 107、承攬商使用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其操作人員依法須先取得合格證書，始可進行操作。如予違反罰壹萬元至參萬元，如造成事故災害，業主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 108、承攬商從事特殊作業人員及高空作業車作業人員，應依法須取得合格證書，始可進行該項工作，違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至壹萬元。

六、健康管理檢查

- 109、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在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同一雇主投保滿一年，應定期施行必要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結果應發給受檢勞工，及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依規定期限保存檢查記錄。未依法辦理相關檢查及保存檢查記錄與報請備查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另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及特殊健康檢查者禁止入廠。
- 110、凡承攬商負責鍋爐、煉爐、高壓氣密設備、有毒工業原料及氣體、點焊、輻射機具、檢疫、重要車輛駕駛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抽檢。受檢者無故不接受採驗，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採驗後呈現陽性反應者，經通知複檢無故不接受採驗者，除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至壹萬元外，並禁止當事人入廠。如複檢呈現陽性反應，禁止入廠。禁止入廠三個月後，如有必要進廠工作，由主辦工程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申請進廠，先經

管理處/基隆管理課通知再接受檢驗，檢驗合格後始得進廠，且須接受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抽檢，如檢驗又呈現陽性反應時，永遠禁止入廠。

七、自動檢查

- 111、承攬商使用本公司機具設備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之作業前檢點及作業檢點規定辦理，未依法檢點者每件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如造成事故災害，承攬商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 112、承攬商對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器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應實施檢點。
- 113、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各廠處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各廠處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必要時得由承攬商會同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各廠處得視承攬商之能力，以書面約定由承攬商為之。未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如造成事故災害，承攬商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 114、承攬商自行攜入機械設備或工具，均需經權責單位查核後才能使用，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項目實施自動檢查，未經查核及自動檢查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若因自行攜入之機械設備或工具使用時，發生職業傷害或機械設備損壞，由承攬商自行負責，造成事故災害，承攬商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及每次得罰壹萬至貳萬元。
- 115、承攬商使用本公司機械設備及工具，或自行攜入廠區內工作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時，應就下列部份做使用前之安全檢查，如因未予檢查或檢查不確實，致肇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害或機械設備損壞之災害，其法律及賠償責任概由承攬商業主負責，每次罰壹萬至貳萬元。
 - (1)一般機械：
 1. 緊急停止開關、及極限開關。
 2. 安全防護罩。
 - (2)高壓電氣設備，嚴禁操作。
 - (3)低壓電氣設備：
 1. 檢查絕緣、及接地情形。
 2. 防護具及保護具。
 - (4)吊掛鈎索：
 1. 接頭有無鬆動。
 2. 鋼索有無扭結、傷痕、斷裂。
 - (5)電氣機具設備：
 1. 電焊把手之絕緣保護部份，有無損傷。
 2. 移動電線及其附屬接續器具之外覆有無損傷及鬆脫。
 3. 接地器具之接頭導線有無損傷及鬆脫。
 4. 絕緣用保護具有無裂痕破裂或鬆脫。
 5. 有無防護具及保護具。
 - (6)堆高機：

制動、方向、警報、裝卸、油壓裝置及車輛狀況。
 - (7)有「可燃性氣體存在之虞」之作業場所：

測定氣體濃度、及加強通風措施。
 - (8)使用瓦斯割切或熔接裝置作業：

使用前以肥皂水檢查各接頭處有無洩漏情形。

(9) 固定式起重機：

1. 過捲預防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控制器性能。
2. 鐵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 鋼纜運行狀況。

(10) 移動式起重機：

過捲預防裝置、超負荷警報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剎車器、離合器及控制之性能檢點。

(11) 有機溶劑作業：

1. 熟悉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危害。
2. 防護具及保護具。
3. 作業場所之維護及警告標示。
4. 加強通風、測定瓦斯殘存濃度。

(12) 繩索跳板及其他器具：

目視檢查有否腐爛、斷裂、磨損等不良因素。

(13) 除以上各點外，應就借用機具設備之特性，實施自動檢查。

116、電焊線要嚴格執行使用前安全檢查，不得破損漏電，船段構件(BLOCK)應依規定接地，違反規定每次罰伍佰元到貳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災患者罰壹萬元，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八、安全衛生之督導與管理

117、承攬商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留守於工作現場，負責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其規定事項如下：

- (1) 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須巡視每一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並留存巡視記錄，且須向各廠處簽到。如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因故未到，其承攬商應指定代理人，代理安全衛生管理人之職務。
- (2) 對作業環境、工作方法、及使用機具實施自動檢查、對不良因素應予糾正改善。
- (3) 監督現場工作人員，確實佩帶安全護具。
- (4) 規劃，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
-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業務。

承攬商違反本條規定者，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

118、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與各場課之監工人員，及負責之有關人員及各廠處安全工程師保持密切連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負責承攬商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業務。

119、承攬商所承攬之工作，如包括各廠處特殊危險環境之工作時，除『協議組織會議』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120、攬商對於其所承攬之工作，應先取得相關之有害物、高壓氣體、營造等作業主管證照後始能開工作業，違反者罰承攬商業主壹萬元，經糾正仍不改善者處以停工處分。

121、對於承攬商所承攬工作之環境與安全衛生事項，其中施工設備內外及鄰接設備之毒害、著火、危險環境由本公司有關單位加以處理改善或依合約規定指導承攬商處理改善，監工人員、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檢後移交承攬商。其中施工中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事

- 項，概由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監管維持，並於施工完畢後立即清理工作現場。
- 122、本公司所舉辦有關承攬商安全衛生之會議，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均應應邀參加，不可拒絕，未參加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
- 123、承攬商業主應接受本公司事前告知有關其承攬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倘有分包時，承攬商業主亦應依前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承攬商業主未依規定接受本公司告知、或未告知再承攬人者，每一次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如造成事故災害承攬商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 124、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承攬作業法規辦理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職安衛規定及應採措施等告知之承攬商員工補強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工安、品質、工作規則、危害告知、紀律，以及作息、用餐、交通等注意事項，現場單位亦得視協議組織會議需要再施予工作區域專業特性的告知教育，或宣導、告知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承攬商應依通知無條件派員參加，雇主無故拒絕派員參加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承攬商員工未參加補強教育訓練，禁止其申請長期出入證或臨時進廠，若法規期限內未再參加複訓者禁止其進廠工作。
- 125、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下列各條如有違反，除每人每次罰壹萬元至參萬元外，違規者禁止入廠工作：
- (1)未經許可擅自拆除或毀損安全設備者。
 - (2)在嚴禁煙火地區吸煙或擅自動火者。
 - (3)在油艙(含油漆庫及甫予完成塗裝之艙間)內未經核准動火者，及在油輪上工作中吸煙者。
 - (4)乙烯、煤氣、氧氣管破損漏氣，經懸掛警示牌禁用，而仍違規使用者。
 - (5)在船上切割洞孔、或移動艙口蓋後，未加設防護警告標示者。
 - (6)未經核准攜帶易燃及易爆之危險物品，進入廠區及工地者。
 - (7)未經許可擅自拆除裝備、電纜、管路及搭架者。
- 126、承攬商業主應督導所屬員工，在承攬本公司工程時，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所有條文之規定，違者每人次罰承攬商參仟元(本管理作業要點無明訂罰款者)。本管理作業要點中第參部份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本公司編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準則」中「修理船瓦斯檢定作業基準」、「修理船動火作業基準」、及「起重工作安全守則」內各項規定尤應詳加閱讀，嚴格遵守，否則如予違反，每次除罰壹萬元至參萬元外，如情節重大得永久停止承攬權，如涉及法律責任，亦由承攬商自行承擔。
- 127、承攬商須確實執行本公司規定之防颱工作，且須對火災、地震等災害有適當防範措施。
- 128、因承攬商未遵守工作規定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經查確定者，每次罰承攬商業主壹萬元至參萬元，若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包括由本公司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商負擔。
- 129、承攬商使用之車輛之駕駛人員須具有政府核發之執照，無照駕駛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如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 130、承攬商進出本公司應依大門警衛(保全人員)指揮循序進出，不得違反交通規則(如機車行駛快車道)，在廠區行車，車速不得超過限定時速，違規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佰元到貳仟元。
- 131、承攬商參與工程(事)、作業與貨物運輸之工程車，應持有牌照及依規定定期送檢驗，違者已核發之年度通行證註銷，並罰承攬商業主貳仟元至伍仟元。
- 132、承攬商須填妥『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承諾書』如附件廿八，作為工程合約附件之一，確認安全衛生責任歸屬。

133、凡於本公司廠區內或特設工地工作之承攬商，得視下列工作性質，依規定佩帶各種防護具，此等防護具依下列規定供給。違反本規定每人每次罰承攬商業主伍佰元到貳仟元(其中未戴安全帽、未穿工作安全鞋及高架作業未攜帶安全帶者罰貳仟元，高架作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未使用安全帶依本要點 139 條處理)，如因而肇致事故者，加重罰壹萬元，涉及之民刑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1) 安全帽(#19 橘黃色)帽子左右邊標示廠商名稱、前後標示個人姓名(正楷字體由左至右書寫，每字二公分見方，間隔一公分)，安全鞋(粗重工作用)：各類型工作。

(2) 虎爪靴：起重、搭架工用。

(3) 安全眼鏡：從事有碎末飛濺入眼、危險之工作及焊切作業。

(4) 耳塞(耳罩)：於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之地區工作。

(5) 面罩：從事產生煙、塵或揮發性有毒氣體之區域工作。

(6) 橡皮圍裙(褲)及橡皮手套：強酸及電工作業。

(7) 帆布胸圍及長筒牛皮手套：電焊作業。

(8) 短筒牛皮手套：瓦斯切割、起重等作業。

(9) 帆布綁腿、防熱衣：從事熔鑄作業。

(10) 自供式呼吸器：在產生毒氣較濃、及缺氧地區工作。

(11) 安全帶：高處作業。

(12) 救生衣：從事小艇工作。

(13) 已戴安全帽但不符合規定者，或其顏色非#19 橘黃色者罰壹佰元到伍百元。安全帽顎帶未扣上者罰壹佰元到伍百元。安全帽未依規定標示廠家名稱及姓名者罰壹佰元到伍百元。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安全帽罰壹仟元。

自備，由承攬商供給。

按規定手續向本公司借用。

134、焊切工作進行時，每工作小組應自行派定一員監督防範，及攜帶滅火器，擔任看火防火工作，如發現不安全情況，立即通知停工，並設法改善，違反規定每次罰貳仟元至伍仟元，因而肇致事故者加倍處罰，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135、缺氧場所及油艙不可貿然入內工作，必須先做好通風，並測定艙內氣體含量，會同工廠相關人員確定安全無虞，經相關作業主管許可後始可入內，並應依規定隨時實施測定，違反規定每次罰貳仟元至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加倍處罰，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136、凡艙口掛有危險警告標示牌者，嚴禁入內，違反規定之罰則為每次罰貳仟元至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加倍處罰，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137、船艙雖懸掛安全施工標誌牌，但有焊切或其他熱作工作，非預先徵得負責人員同意不得施工，違反規定之罰則為每次罰貳仟元至伍仟元，如因而肇致事故加倍處罰，其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138、狹小艙間及有可能產生瓦斯之艙間工作時，承攬商業主須派人守在艙外，不斷與艙內人員保持連絡，清點人數，以防窒息。如有違反每次罰貳仟元至伍仟元，因而肇致事故者加倍處罰，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139、工作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防墜、感電、倒塌、崩塌、中毒、缺氧等，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業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工，採取安全措施，並使工作人員撤至安全地區，同時應立即通知主辦工廠有關人員處理，違反規定屬發生火災或爆炸情節，每次罰壹萬元以上，其餘狀況每次罰伍仟元至壹萬元，如因而肇致事故者，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140、不論施工標示牌抑或危險警告牌及公眾照明設備，非經施工主辦工廠安全衛生人員允許，不得擅自懸掛、移動、撤離或互換(緊急應變措施除外)，違反者每次罰壹萬元以上，如因而肇致事故，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141、懸有警告標示之開關及閥，嚴禁私自開啟或關閉，違反者每次罰壹萬元以上，如因而肇致事故，其涉及之法律責任由承攬商負責。
- 142、本公司廠區工作之廠商及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及有關法規或附屬法規，經政府機關查獲對本公司開立罰款，本公司亦以相同事證對承攬商開立相同罰款，其違法事項概由承攬商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如係由公司各負責單位人員查獲時(含政府機關查獲未對公司開立罰款，僅要求改善者)，可依相關規定或法規罰款外，如情節重大者，得永久停止承攬權。
- 143、承攬商員工從事應具備相關證照之工作，其人員依法須先取得合格證照，始可進行該項工作，違者罰承攬商業主伍仟元到壹萬元，若因未具有該項工作證照而產生意外工安事故，罰承攬商業主壹萬元以上，並應負所造成設備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肆、附 則

- 144、本要點各條文，凡有明確規定罰則者，照罰則辦理，無明確罰則者，視當時情節輕重，權衡處理。
- 145、本要點各條文，除由本公司各權責單位加強監督管理，並嚴格執行外，本公司各單位從業員，對違反本規則之承攬商，均可檢具事實，填具「承攬商違反管理要點處理單」(由管理處製供格式如附件廿九)，送其主辦工廠於調查確實後，照條文規定辦理。
- 146、前條所稱處理單，由主辦工廠或督導單位調查確實，簽擬處理意見，經呈所屬廠長(或經理)核批後，凡屬罰款者，分送會計處/基隆管理課(會計)、勞安處、及該罰款之承攬商各乙份，非屬罰款者，則分送勞安處及該承攬商各乙份，並按業務權責分別處理。
- 147、承攬商所屬員工之罰款，概由其所屬承攬商負責繳納罰款。
- 148、承攬商違反規定屬沒收出入證或工作證之處置者，一年內不得重新再申請新證。
- 149、凡工程延期、品質不良、交通違規、及財物賠償罰款等，有涉及公司財物損失、浪費能源者，或屬承攬商個人行為罰款(如未按規定著安全鞋，戴安全帽等)概列為本公司之收帳，由主辦單位填妥「違反管理要點處理單」，通知會計處/基隆管理課(會計)負責扣繳。
- 150、承攬商必須依招標文件資格審查合格後，才能執行外包合約所交付之工程，並應接受每季之工作考核，有關考核作業則依據本公司管理處發布之『承攬商選擇基準』辦理。
- 151、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修正之。